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947,120.75 元，公司实收股本是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助剂等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售预制清水混凝土创意产品及制品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北京蓝宝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小平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三年。该笔贷款方式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辛晓萍提供个人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北京蓝宝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清会、王丽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